



为建国立规

——孙中山的建国理论与当代中国政治发展

任剑涛

摘要:从晚清到当代,中国一直处于国家建构的进程之中。在各种不同价值取向和制度设计的国家建构方案中,孙中山的国家建构方案最值得人们重视。因为,孙中山不仅在中国建构现代国家的过程中,紧紧抓住了建国实践和建国理论两个重要支点,而且在建国实践的进程安排上,刻画出了共和建国的结构状态图和渐进路线图。华人地区真正具有现代性保障的政治体建构,正是循孙中山的建国思想以及建国进路而成就的政治业绩。对于今天处于建构现代国家关键时刻的中国大陆来讲,重归孙中山的建国思路,遵循其建国路线而积极作为,可能是中国大陆建构起现代宪政民主政体国家的一条可行路径。

关键词:国家建构;孙中山;国家哲学;国家转轨

从晚清到今天,中国一直处于一个动态的、连续的建国过程之中。国家建构就此成为中国头等重要的大事。所有致力于建国的政治家与理论家,无不在国家建构上进行艰难的理论思索和实践探求。但是,从百年建国史的长程视角来看,孙中山是所有这些人物当中,建立了中国从传统帝国形态转变为现代民族国家形态的、系统的国家理论的唯一一人。孙中山的建国理论,就此具有因应于中国国家建构动态需求而蕴含的、不断重审的理论价值,以及对于当代中国国家建构深具指引作用的实践功能。

一、晚清中国的国家处境与孙中山的认知

从政治理论上讲,现代国家建构这一概念具有两个不同的涵义:一是指国家基本政体选择完成以后的国家完善建构(state building),二是指国家基本制度框架的搭建(state construction)。前者,按照阐释者强调的是“在强化现有的国家制度的同时新建一批国家政府制度”^①,提出这一概念,旨在解决无能国家或失败国家的根源问题,并了解如何有效地将强有力的制度移植到发展中国家的方式。这一概念成立的前提,是区分国家活动的范围与国家权力的强度,前一涵义指政府所承担的各种职能和追求的目标,后一涵义指国家制定并实施政策和执法的能力,特别是干净的、透明的执法能力。就后者而言,论者强调可以从四个方面深入理解:一是组织的设计和管理,这是一个相对容易知识化并进行跨文化移植的方面;二是政治体制的设计,即国家整体层面的政治与法律制度设计,这个层面的知识传递也是相对顺畅的;三是合法性基础,即国家建构的民主制度依托,这也是一个可以传递的知识结构;四是文化和结构因素,这是一个潜政治的问题(subpolitical),关乎规范、价值和文化,而这方面是文化体系间较难传递的结构。在国家建构(state building)的理

^① 弗朗西斯·福山:《国家构建:21世纪的国家治理与世界秩序》,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第1页。

论中,国家能力建设的指向与这四个方面具有高度的关联性。就国家建构理论的“国家能力”这一核心指向来看,显然不是指国家政体选择的正当性问题,而是指国家制度结构的运作有效性问题。就此而言,国家建构(state building)理论所说的制度建设问题,实际上只是国家制度结构的次级制度,即政府有效运作的中层或具体制度安排,而不是国家的首级制度即国家结构初创和基本政体抉择的问题。这种制度,确实可以通过全面设计、照搬外国和因地制宜等不同方式来建设,只要落在制度的实际运行效能上面就行^①。后者(state construction),按照政治哲学的分梳,则是指现代国家的特质得以显现的那些理念与制度如何呈现的问题^②。显然,相比较而言,国家建构这一概念的前一指向主要着眼于国家能力(capability of state)的强弱问题,对于国家制度的正当性问题并不特别着意;而后一指向则着重强调国家基本制度的构建问题,既注重国家建构的正当性(justification of state)基础,又强调国家基本制度(basic institutions of state)的搭建,从而对于现代宪政法治的政体形式特别看重。无疑,在国家建构的动态过程中,从 state construction 演进到 state building,乃是一个先后有序、不可倒置、但却相互支撑的演进过程:缺乏前者,后者根本就上不了国家运作的议程;缺少后者,国家运作就有陷入危机状态的可能。前者具有优先性,后者呈现跟进性;但两者不可或缺,二者都是动态而连续的国家建构相形而在的构成部分。准确地讲,只有 state construction 才能被称为国家建构,而 state building 最好翻译为国家建设。这样,才能清晰区分国家基本制度建构与优化国家制度的努力两者之间的差异。

晚清时期,中国处于从传统的帝国^③转变为现代民族国家的起始状态。这一转变,对于中国绵延两千余年的古典帝国体制来讲,具有极大的挑战性。因为,晚清国家遭遇到的国家建构问题,不是在承诺既有国家架构的前提条件下进行国家能力建设,而是整个国家遭遇到了前所未有的“现代的”、国家基本理念、基本制度的搭建问题。因此,对于晚清中国而言,国家建构是一个 state construction 的问题,而不是一个 state building 的问题。这是因为,晚清的帝国架构,从各个方面都受到现代民族国家的挑战:在经济上,传统的自足型小农经济,明显地被兴起中的市场经济所冲击。这势必动摇清帝国的经济秩序,改变国家的经济组织方式和管制经济的政府手段。在政治上,传统的皇权运作模式,逐渐被传入中国的民主政治所替代,以至于晚清不得不放下自己熟稔于心的政治操作手段,派遣大臣往欧美考察现代政制。在文化上,传统的国家哲学(儒释道三教合一)缺乏创新力与号召力,当新的国家哲学尚在形成过程之中的时候,西方各种关于国家建构的理论涌入中国,影响着中国人建构国家的观念与行动。而由这三大要素构成的传统中国国家形态,在各个要素愈来愈无法发挥其原有功能的前提条件下,已经难以维持自身的固有结构。曾经气势恢弘的晚清帝国,日益陷入国家运作的困境之中。从洋务运动到维新运动,国家的改革都未能落到重组高层权力的实质问题上,改革仅仅在实务层面、观念层次展开。在国家日益遭遇帝国所无法化解的各种困难的情况下,晚清统治者终于发现立宪政体对于国家重建的决定性意义。1901年初,光绪皇帝发布上谕,明确指出,“我中国之弱,在于习气太深,文法太密。庸俗之吏多,豪杰之士少。文法者庸人借为藏身之固,而胥吏倚为牟利之符。公事以文牍相往来,而毫无实际。人才以资格相限制,而日见消磨。误国家者在一私字,困天下者在一例字。”^④这一断言,切中了中国从帝国形态转变为民族国家的公共权力建构的要害。就此晚清全面启动了行政制度的改革:合并职能重复的官署,增加相应的中央机构,各部建立单一的领导,成立了大理院、审计院和资政院;声明立宪,颁布宪法大纲,拟定立宪时间表。只可惜晚清统治者建构现代国家的进程,总是落在中国社会变迁的进程之后。加之清政府进行改革的同时限制改革,如试图设立资政院和谏议局广开言路,但却严格限制人们表达思

①参见弗朗西斯·福山:《国家构建:21世纪的国家治理与世界秩序》,第23~36页。

②Christopher W. Morris, *An Essay on the Modern Stat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pp. 1~5.

③帝国形态是古典国家的重要形态之一。帝国形态根据其不同的特点区分为两类,一类是世袭制王国,一类是中央集权化的官僚制帝国。中国古代的国家形态属于后者。论者指出“帝制中国政治体制的基本特点,是在汉代开始演化,而自唐朝以降定型化的。其最重要的特征有:自治政治中心的定型化以及皇帝—士大夫联盟在其之内的统治地位;军队扮演一种重要的角色,其在稳定时期则趋于变成次要的;儒教—法家意识形态在中心内的统治地位;还有伴随次属诸取向,尤其是道教取向和佛教取向的一种强有力的混合物。”参见埃森斯塔德:《帝国的政治体制》,沈原等译,江西人民出版社1992年,中文版序言第9页。

④《大清德宗实录》卷476第9页。转引自费正清等:《剑桥中国晚清史》下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第437页。

想;并且,所有参与改革方案设计的人都各谋私利^①。这就注定了晚清统治者无法在既定体制内实现中国的国家转型,相应地,现代国家的建构,势必要在既定体制之外寻求机缘。

晚清中国国家转型的处境为孙中山所深切感受。但他的这一感受,经历了一个明显的演进过程。这一演进过程可以划分为三个阶段:早期阶段,他对现存国家体系的正当性还没有根本怀疑;相应地,他对中国正在经历的从帝国向民族国家转型的认识也就不够清晰。因此,这一阶段他对掌握国家重器的权势者心怀希望。1894年他游历京、津,写了《上李鸿章书》,就是在这样的国家认知背景中促成的。他希望作为汉族有为高官的李鸿章,能够在中国面临国家权力软化的关键时刻有所作为。但这时孙中山的眼光仅仅停留在富国强兵之道上,期望于李鸿章的也仅仅是励精图治。这是一种着眼于治道的国家观念,“窃尝深维欧洲富强之本,不尽在船坚炮利、垒固兵强,而在于人能尽其才,地能尽其利,物能尽其用,货能畅其流——此四事者,富强之大经,治国之大本也。”^②孙中山的上书未获反响。但从治道切入,孙中山认定中国必须“行西法”的理念则已经明确。期待朝廷高层推进国家重构不获响应之后,孙中山走上了革命的道路,开始建立初具政党雏形的组织,以之作为国家建构的重要力量。这时可谓孙中山关于国家建构的中期或谓过渡阶段,他的国家认知发生了显著变化,可以称之为脱离帝国认知,形成民族国家意识的阶段。这一阶段孙中山以革命的方式确立建国纲领,“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建立民国,平均地权”反映了他建国的核心理念。这一理念的前两句出自朱元璋反元的口号,后两句源自现代国家建构的基本诉求。从总体上讲,这一口号反映出孙中山已经确立起现代民族国家的基本理念,尽管他对民族国家的“民族”还停留在种族意义上,对于“国家”的认知还主要是从土地权利看待公民权利,但这不妨碍孙中山对现代国家之作为共和国的清晰定位。不过孙中山这个时候并未对国家建构理论进行系统阐释。在领导革命运动的过程中,孙中山对于中国将要建立的现代国家进行了一系列理论准备,从而进至他国家建构认知的成熟或晚期阶段。在这一阶段,孙中山终于明确了中国国家形态从传统向现代转变的实质蕴含,从而对民族国家建构的理论问题进行了创造性的、系统化的阐释。《三民主义》、《建国方略》与《建国大纲》是这一时期孙中山现代国家认知走向成熟的理论建构。三者恰好构成中国建立现代国家的三个支点:三民主义是为现代中国的国家哲学,建国方略则是国家建构的进路设计,建国大纲重点落在国家建构的实际推进过程上面。三者结合起来,完整地反映了孙中山对于中国国家转型的认知以及建构现代中国的理念。

二、孙中山的双重努力

无疑,晚清时期中国现代国家框架的搭建,成为了中国面临的最紧急的国家事务。孙中山敏锐地意识到了这一事务的严峻性和紧迫性。他不仅在政治实践上奔走呼号,推动革命;而且,在政治理论上为建国进行理论谋划,勤于著述。前者使孙中山成为共和建国之父(the founding father),后者使孙中山成为中国现代国家建构最为重要的理论家。

政治实践吁求政治理论。孙中山的建国实践,构成孙中山建构现代国家理论的、深厚的现实基础。孙中山从事中国现代国家建构的实践,时间绵延甚长,深刻体验弥坚,这是他足以在革命建国的实践中,逐渐总结归纳出富有理论色彩的国家理论最重要的原因。综观孙中山建国实践的过程,可以发现这一过程呈现出从主张改良到权力重铸、再到国家总体重建的演变轨迹。面对晚清中国贪腐横行、积弊难改的现实,孙中山最初的应对态度并不是革命性的,而是改良式的。他吁求权臣富国强兵、积极有为,改革考试制度和官僚政治制度,改良农业,发展现代工商业。他认为这样就足以振兴衰颓的中国,促使国家富强起来。但这样的善良愿望并未获得掌握国家重器的人们的欣赏。孙中山遭到权力的冷遇之后,才走上建立政治组织、推翻现存政权、建立共和国家的革命道路^③。从早年建立初具政党形态的兴中会开

①参见费正清等:《剑桥中国晚清史》下卷,第449~477页。

②《孙中山全集》第1卷,中华书局1981年,第8页。

③美国学者史扶邻对此指出,孙中山京、津之行的失败“终于促使他不再犹豫了。改良主义的可能性已被消除。从此以后,他唯一的目标就是推翻清朝的统治。”见史扶邻:《孙中山与中国革命的起源》,丘权政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33页。

始,孙中山就将政治组织的建构与国家理念的渗入紧紧联系起来,以前者作为后者的现实指引,以后者作为前者的精神方向。孙中山建立兴中会的宗旨,就是“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建立合众政府”^①,尽管这一宗旨还是以恢复汉人政权为目的,但提出建立合众政府的目标,显示了孙中山对于建国的现代性目标的跨越性认知。以这一目标作为动力,孙中山为此组织了两次武装起义,虽遭失败,但不气馁。到1905年,孙中山建立中华同盟会,更将组织宗旨确定为“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创立民国,平均地权”^②,从而将革命目标清晰地确立为共和建国,这就与此前试图在既定的国体内改良的主张截然区分开来。更是由此组织了八次武装起义。而辛亥(1911)年3月的广州起义,虽然也归于失败,但掀起了中国现代建国的革命高潮。犹如孙中山自己所说,“是役也,集各省革命党之精英,与彼虏为最后之一搏,事虽不成,而黄花岗七十二烈士轰轰烈烈之慨,已震动全球,而国内革命之时势,实以之造成也。”^③这一年10月,武昌起义爆发,终于推翻了清朝的皇权统治,建立起中华民国。尽管此后民国的权力为袁世凯篡夺,但孙中山迅速发动了第二次革命,为重建民国进行了艰苦卓绝的努力。在重建民国的期间,孙中山将同盟会改组为国民党、中华革命党。进而在1924年将中华革命党改组为中国国民党,确立了《国民政府建国大纲》,试图借助社会革命的方式,进一步坐实共和建国的政治目标。孙中山致力于建立现代宪政民主国家的艰苦努力,可谓终生不辍。而且正是在这样的建国政治实践过程之中,他逐渐将自己的国家理论凸显出来,为建国实践提供了直接的观念支持。

在孙中山谋求建国的艰难政治实践过程中,他逐渐明确了建立起相应的国家理论的必要性与重要性。这一理论建构,在孙中山那里,显示出两个相互关联的理论支点,一是国家的定位,二是国家建构的基本着力点。就前者言,孙中山强调国家是一种人为建构。“民族是由天然力造成的,国家是由武力造的。用中国的政治历史来证明,中国人说王道是顺乎自然,换一句话说,自然力便是王道,用王道造成的团体,便是民族。武力就是霸道,用霸道造成的团体,便是国家。”^④这一主张为他建构国家理论提供了理论前提。因为如果国家是自然产物的话,那也就只有被动接受而无法主动建构了。就后者论,围绕共和建国的基本目标,他做出了几个方面的阐述:其一,孙中山对现代民族国家关系具有较为准确的理解。孙中山早期对于推翻清朝统治的政治目标的确认,主要是对种族意义上的汉族国家的认同。但到后来,孙中山明确了他致力建构的现代中国,不是一个汉族人的国家而已,而是一个打破种族界限的民权国家。从而对不同于中国传统帝国形态的民族国家形态,有了一个自觉的认知,尽管这一认知总是在民族与国家间动摇。这种动摇既体现为他对于现代中国建国所依据的民族基础的体认,也体现为他对国家实质性结构的定位上面。前者具体显现为他对国家建构的民族这类群体基础认识的模糊,因此将中国从帝国向现代国家转轨的政治问题视为满汉民族间的你死我活选择;后者具体显现为他对国家建构中必然遭遇的个人权利安顿的忽视。因此,在理论上孙中山的建国致思一直艰难地行进在民族一国家的诸边际关系上:一方面是民族与国家的关系,另一方面是群体与个体的关系,再一方面是精神动员与制度选择的关系问题。这些关系构成孙中山建立民族国家的种种动力,也同时构成他相关理论建构的紧张性之源。其二,孙中山对政体选择的定位较为明确。他对于君主制的批判,是他确认宪政民主政体之于中国建国不可替代的价值的价值的前提。而他对于民主宪政政体的赞赏,成为他替代君主政体的唯一选项。就前者而言,孙中山确信,“凡是革命的人,如果存在有一些皇帝思想,就会弄到亡国。因为中国从来当国家是私人的财产,所以凡有草昧英雄崛起,一定彼此相争,争不到手,宁可各据一方,定不相下。往往弄到分裂一二百年,还没有定局。”尤其是在西方列强侵略中国之际,这种帝王思想就更是危害甚大^⑤。为此他还强调,“中国数千年来都是君主专制政体,这种政体,不是平等自由的国民所堪受的”,因此需要

①《孙中山全集》第1卷,“檀香山兴中会盟书”,第20页。

②《孙中山全集》第1卷,“中国同盟会盟书及联系暗号”,第276页。

③《孙中山选集》上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第181页。

④《孙中山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第591页。孙中山对国家形式结构也有自己的分析,如强调国家的三大要素(领土、人民、主权)等等,但这与他论述国家建构的具体理论主张关系不大,因此本文不予详细引述和讨论,相关的讨论可以参见邹永贤主编:《国家学说史》中卷,福建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575~579页。

⑤《孙中山全集》第1卷,“在东京《民报》创刊周年庆祝大会的演说”,第326页。

一场政治革命,而“政治革命的结果,是建立民主立宪政体”^①。为此,孙中山明确拒斥君主立宪政体的选项,并以进化公理对君主立宪的主张者们认为中国不适宜于建立共和政体的理由进行了驳斥。其三,孙中山对于中国传统治国资源的重启,成为他建构中国现代国家所重视的事宜。这在他的五权宪法设计中,得到鲜明体现。基于对三权(立法、行政、司法)分立制衡体系利弊的分析,孙中山特别将监察权和考试权作为两种独立的权力类型对待,从而以五权的分立制衡设计刷新了分权制衡体系的设计方案。而监察、考试两种权力的有效运行,正是古代中国皇权体制下具有现代继承价值的政治遗产。他认为只要推翻了君主专制制度,在这一制度下得不到真正落实的考试权与监察权,就会在民主政体中得到有效坐实。其四,对于西方现代国家形态的反思。这一反思在孙中山那里显现为两个发展路向:一是早中期阶段对于西方宪政民主的高度认同和有限制的批评;二是晚期阶段对西方“代议政体”的“分利贪赃”明确无误的批判和对苏俄“驾乎欧美之上”的、“人民独裁”的倾情欣赏^②。前一立场对孙中山确定中国现代建国的基本观点发挥着决定性的作用。但后一看法则对孙中山晚年的国家建构的转向起着支配作用,这一作用明显偏离了孙中山一生对国家建构的基本主张,并对中国建构现代国家的历史进程产生了极为复杂的影响。但孙中山并未就此完全否定他原来主张向欧美国家学习建立现代国家的主张,从总体上维持了他的国家建构基本思路。

在孙中山的革命实践中,他不断思考中国建构现代国家的各种重大理论问题,在这种思考中,逐渐将影响甚至制约中国建构现代国家基本框架的因素纳入其中,使得他的建国理论日益趋近圆熟。正是他在渐进的国家建构理论思考中,形成了均衡性的国家建构理论。这一理论,对中国建构现代国家的诸要素加以均衡考量,从而使现代国家建构不至于遗漏重大要素,并因此导致建国的失败。这样的建国思路,尽管存在因周全的考量而放缓了建国进度的风险,但却可以长期持续地指引中国建构现代国家的进程。这正是中国现代历史中其他所有建国理论所不及的地方。

分析起来,在孙中山建构现代中国的双重努力中,在两个向度上存在着明显的张力:一方面,他显然遭遇到了一个为所有面对国家建构实践的政治家或理论家无法回避的难题,那就是革命与建国的张力问题:革命是要打破既有秩序,为新近建立的国家清理政治空间的问题;而建国则是要建立新的秩序,因此必须迅速终结革命的混乱状态,进入国家基本政治秩序的供给情境。但很明显的是,从革命的状态演进到建国的状态,并不是一个轻而易举、自然而然就可以成功转进的过程^③。而且因为孙中山着眼于建国的革命,乃是囊括了民族革命、政治革命和社会革命的总体性革命,因此这种“毕其功于一役”的彻底革命,对于建构一个稳定的民族国家和宪政政体来讲,并不是一种有利的国家状态。加之孙中山将之对应于民族、民权与民生三大问题的解决,以为不得不沿循一条从军政、训政到宪政的进路推展,从而以革命的方式一次性落实总体性革命的目标并完成建国任务,就更是革命后社会的政治秩序供给困难估计不足。无疑,以革命建国是现代中国告别传统帝国的必然处境,但革命后开创现代国家的稳健宪政民主政体运作,才是真正的难关。国民革命之后执掌中国国家权力的政党长期难以走出革命党独断的困境,无法走上宪政民主轨道的曲折历史,证明了孙中山建国理论难以化解的内在张力。另一方面,孙中山还面对一个民族动员与国家动员的紧张关系,这本是后发现代国家建构现代民族国家必然遭遇到的两种动员状态——民族动员的问题涉及到国家建构的行动主体,而国家动员涉及到的是政治民族的兴起与制度规则的制定。在现代国家建构中,民族动员与国家动员虽然是可以分析的、分别对待的话题,但在实际的国家建构过程中,民族动员与国家动员是建构民族国家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两个环节。因此,如何建构一个现代政治民族与怎样建构一个现代国家构成为一个问题(国家建构)的两个剖面。不过很明显的是,民族动员与国家动员是两种不同的动员方式:前者主要是一种社会动员,后者则是一种政治

①《孙中山全集》第1卷,“在东京《民报》创刊周年庆祝大会的演说”,第325页。

②对欧美民主政体明确表示不满,对苏俄政体明确表示欣赏的看法,可参见《孙中山选集》下卷,第722页。

③这就是研究美国革命与建国过程的汉娜·阿伦特特别重视的开端(the beginning)的问题。一场浩大的革命本是建国的历史开端,但革命常常实现不了建国历史开端的使命,比如法国革命就未能及时兑现它的革命承诺。但在美国革命之后,美国人却成功地建立起了稳定的宪政民主政体。所以阿伦特将美、法革命概括为“一成一败”。参见汉娜·阿伦特:《论革命》,译林出版社2007年,第124页。

动员；前者主要基于历史文化的认同，后者则基于政治认同；前者依赖于集体化思维，后者仰赖于个体化聚集；前者在同处于一个国家内部的诸民族间存在排斥性，后者则必须尽量消除这种排斥性；前者的自然形成机制（共同体的想象）与后者的人为建构机制（想象的共同体）之间也具有相斥性。这正是孙中山建国纲领中似乎矛盾地申述两种意见的原因：一方面他主张“驱除鞑虏，恢复中华”，注重民族动员对中国国家建构的重要性；但同时又伸张“建立民国，平均地权”，强调中国之作为现代国家建构的民权原则的政治基准。而这两者间在逻辑上实在是难以相互贯通的。也许这成为孙中山后来系统阐述国家建构理论时，不再寻求将这两种逻辑统一在一个建国原则之中的缘由。

从上可见，孙中山致力于建国的政治实践与理论思考，立意甚高，但坐实困难。但也许正是因为这一看似内在冲突的建国理论，才切中了中国之作为后发现代国家致力建国时的诸种难题，从而促使建国者一一将之化解，才能真正将中国建成一个现代国家。从这个特殊的意义上讲，国父之为国父，不仅是因为孙中山致力创建现代中国的国家形态，而且是由于他奠立建国的基本理路，促使人们沿循他建国的路径不断前行，最终走完艰难而漫长的建国历程，完成建国的任务。

三、确立建国原则

从国家建构的理论角度讲，孙中山对于帝制中国的国家形态转变为现代国家的国家理论建构，做出了具有创造性意味的阐释。正是在这一阐释过程中，他为中国的现代建国者们确立了绕不过去的建国规则。这些规则，既体现为建国历史的某种曲折浮现而出的建国“歧路”，也体现为建国最终目标的基本检验指标，并由此展现出中国建成现代国家的“正道”。直接坐实到孙中山的建国理论上，有几个重要支点是今天重述这一理论必须给予重视的：一是孙中山将现代民族国家的国家形态富有创意地转变为政党国家的形态，从而为后起现代国家的国家创制提供了一条便捷路径。在后起现代国家的艰难兴起过程中，由于帝国形式的原生国家形态严重不适应现代处境的需要，但国家转变又不可能走缓慢的民族国家自生自发历史过程。因此政党国家的理念成为这类国家现代转变的重要出路。以党建国和以党治国成为政党国家建构的两个重要组成部分。而政党国家的支撑点，则是致力于建构国家的政党显现出的绝对理想性和无私性。孙中山从建立兴中会开始，就将现代的政党组织落在建国的目标上面。正如他所说，建立兴中会，“本会之设，专为联络中外有志华人，讲求富强之学，以振兴中华、维持国体起见。”^①到他分散的革命组织联合起来，成立“中国同盟会”的时候，就更是明确将同盟会的宗旨确定为“创立民国”^②。及至在革命形势的推动下建立中华革命党的时候，孙中山着眼于政党组织的战斗力量，要求党员宣誓效忠他本人，以至于在日革命人士颇有物议。但孙中山并不为之动摇。因为他创立这样的政党，并不是为了自己的私利，而是为了“创立中华民国，实行民生主义”^③，在这样的国家建构大目标之下，道德化的定位便足以校正似乎并不道德的个人效忠。

当1924年孙中山正式将中华革命党改组为中国国民党的时候，他因此明确阐述了以党建国理论中党的定位与国的定位，提出了明确的政党国家（party state）理论。就致力于建立现代国家的政党而言，孙中山经历了一个从以党治国到以党建国的演变。两者间的政党定位没有本质差异，但政党组织方式上则有明显区别。在以党治国的理念中，孙中山强调的是政党的意识形态对于国家治理的决定性作用，“所谓以党治国，并不是要党员都做官，然后中国才可以治；是要本党的主义实行，全国人都遵守本党的主义，中国然后才可以治。简而言之，以党治国并不是用本党的党员治国，是用本党的主义治国”^④。显然，以党治国将政党组织置于党员之上，组织的优先性胜于党员的权利安顿。这也是孙中山告诫党员“要存心做大事，不可存心做大官。然后本党才可望蒸蒸日上，不致失败”^⑤的组织理论依据，也是他极

①《孙中山全集》第1卷，“香港兴中会章程”，第22页。

②《孙中山全集》第1卷，“中国同盟会总章”，第284页。

③《孙中山全集》第1卷，“中华革命党盟书”，第439页。

④《孙中山全集》第8卷，“在广州中国国民党恳亲大会的演说”，中华书局1981年，第282页。

⑤《孙中山全集》第8卷，“在广州中国国民党恳亲大会的演说”，第282页。

力强调党员必须具备高风亮节的道德情操的组织理由,“要本党现在的党员,人格高尚,行为正大。不可居心发财,想做大官;要立志牺牲,想做大事,使全国佩服,全国人都信仰。”^①因为没有这样的理想主义政党,中国建构现代国家的任务就完成不了。建国是要实现国家的大自由,致力于建国的政党党员自然就不能对一己的小自由过于看重。“为党员者须一意办党,不可贪图做官;并当牺牲一己之自由,以谋公众之自由。”^②否则,就像慈善家向人捐募却用以利己,“革命党员只图一己之自由,而不顾公众之自由,其弊亦由是也。”^③后来孙中山认为自己这种基于开启民智的以党治国言之尚早,因此主张“以党建国”。以党建国理念的关键点是,以政党组织先于国家结构的完善建制,用革命党的建构完成建国任务。这是孙中山基于革命党推翻帝制,却未能成功建立民国的判断而做出的决断——辛亥革命之后,“国家还是大乱,社会还是退步”,因此必须先建国后治国。为此他要建立一个“有力量有具体”的政党,从而“用政党的力量去改造国家”^④。于是,改造党与改造国家两件事实际上融合为一,“政党中最要紧的事是各位党员有一种精神结合。要各位党员能够精神上结合:第一要牺牲自由,第二要贡献能力。如果个人能够牺牲自由,然后全党方能得自由。如果个人能贡献能力,然后全党才有能力。等到全党有了自由,有了能力,然后才能担负革命的大事业,才能够改造国家。本党以前的失败,是各位党员有自由,全党无自由;各位党员有能力,全党无能力。中国国民党之所以失败,就是这个原因。”^⑤孙中山的以党建国,其实就是一个以政党力量建构一个风清气正、蓬勃发展的现代中国,这不仅是推翻帝制、建立民国的问題,而且是以组织严明的政党导出一个相应的国家状态的问题。只有在这样的以党建国的前提条件下,才可望实现以党治国。

党国理念,一直是孙中山国家理念的根柢。有论者认为这是孙中山受到俄国党国理念影响之后的产物^⑥。从时序上看,这一断定是完全成立的。但从国家基本理念上看,俄式党国理念不过是孙中山国家理念的现实模本而已。问题的关键不是孙中山致力建构民族国家的时候,走样为建构政党国家形态。而是政党国家理念在孙中山那里从早期朦胧的革命组织建国理念,因何走向了晚期以高度集中的政党组织为原型建构国家的理念。同时,孙中山建国思想的这一重大变化,对于他的建国实践是不是构成了彻底的瓦解?无疑,孙中山以党建国和以党治国的思想,是受到革命未曾达到他预期目的的打击所致。尽管后来他的政党理念与列宁主义的政党理念发生了视界融合,但并不能认读为他完全依从了列宁主义的党国理念。因为以党建国和以党治国的最终目标,不是政党自私地独占国家权力,而是要逐渐进入宪政政治的运作轨道。因此孙中山的党国理念是一个过渡性的理念,而不是列宁主义的独占国家的党国理念。从《建国大纲》坚持三民主义,一贯地主张从军政、训政到宪政的建国进路来看,孙中山的党国理念乃是一种为有效推进国家建构不得已的暂时性选择。“宪法颁布之后,中央统治权则归于国民大会行使之,即国民大会对于中央政府官员有选举权、有罢免权,对于中央法律有创制权,有复决权”,“宪法颁布之日,即为宪政告成之时,而全国国民则依宪法行全国大选举。国民政府则与选举完毕之后三个月解职。而授政于民选政府,是为建国之大功告成。”^⑦可见,党国体制始终还是不如宪政政体紧要。

二是对于现代国家的国家哲学进行了完整的构造。三民主义之从民生、演进到民生民权相关结构,最后坐实为民族、民权与民生三民主义的国家哲学,为国家建构提供了完备的哲学基础。现代国家建构中最需要花费心思的就是国家哲学创制。这是因为国家哲学为国家建构提供精神导向和总体设计。比较而言,国家哲学比政制设计更为重要。这种重要性体现为,国家哲学为政制设计提供基本观念和制度精神,政制设计坐实国家哲学理念和政治诉求。孙中山的三民主义之作为中国转出帝国政制,走向民族

①《孙中山全集》第8卷,“在广州中国国民党恳亲大会的演说”,第283页。

②《孙中山全集》第8卷,“在广州国民党党务会议的讲话”,第267~269页。

③《孙中山全集》第9卷,“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幕词”,中华书局1981年,第96~97页。

④《孙中山全集》第9卷,“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幕词”,第98页。

⑤孙中山在晚期阶段对苏俄的“人民独裁”制度颇表欣赏,认为“这种‘人民独裁’的政体,当然比较代议政体改良得多。”见《孙中山选集》下卷,第722页。而他任命鲍罗廷为顾问的事实,更是显现了这一欣赏在政治举措上的实施。

⑥《孙中山全集》第9卷,“国民政府建国大纲”,第129页。在稍后的“制定《建国大纲》宣言”中,孙中山再次强调了这些建国原则,尤其是拒斥了“借口宪政以行专政者”。可见孙中山的党国理念之于列宁主义的党国理念之间的本质区别。见《孙中山全集》第11卷,中华书局1981年,第102~104页。

国家建构的国家哲学,正好以民族主义、民权主义和民生主义应对现代国家建构的三大问题,一是建构国家的主体民族的政治理念,二是建构国家的权力体制的政治理念,三是建构国家的运作目的的政治理念。孙中山以民族主义应对现代中国民族国家建构的民族革命需求,将中国非主体民族建构的帝国政制转进为主体民族建构的民族国家政制。为此他强调在中国建构民族国家,就是要以汉族作为主体来建构国族,民族主义在中国就等于国族主义,因为中国自秦汉以来就是一个民族造成一个国家的。这与西方国家颇为不同,因为西方国家有一个民族建立几个国家的,也有一个国家内存在几个民族的^①。就此而言,在孙中山看来,民族动员业已构成国家建构的基础性条件。“民族主义这个东西,是国家图发达和种族图生存的宝贝。”^②所谓驱除鞑虏、恢复中华的政治针对在这里就得到显现了。中国古人曾经用王道的帝国思维处理国家间关系,但今天似乎必须用霸道的方式建构自己的国家。因为只有用公理达到强权之后,才不讲国家主权,而讲世界主义了。至于在这之前,则必须追求国家权力之间的平等^③。于是,在民族主义的理念中,孙中山看重的乃是告别帝国时代的家族宗族观念,走向有利于国家动员的民族观念。这样,才能够建构起以汉民族为主的现代国家,并且“用固有的道德和平做基础,去统一世界,成为一个大同之治,这便是我们四万万人的大责任,……这便是我们民族的真精神”^④。

至于民权主义,孙中山以众释民,认为“政治两字的意思,浅而言之,政就是众人之事,治就是管理,管理众人的事便是政治,有管理众人之事的力量,便是政权。今以人民管理政事,便叫做民权。”^⑤民权乃是近代政体的核心,尤其是英美国家政体的精神基础。孙中山赞同源自卢梭的人民主权论,并且将之坐实为政治事实,而不愿将之作为政治言论来对待。他在比较中国人的一盘散沙与欧洲人的专制遭遇之后认为,中国重视的民权不是欧式的个人自由式权利,而是追求国家的自由、大团体的自由^⑥。民权,正是群体性的人民掌握国家权力。但民权不等于不需要强有力的治权。孙中山区分权与能、政与治,“把国家的政治大权分开成两个。一个是政权,要把这个大权完全交到人民手里,要人民有充分的政权可以直接去管理国事。这个政权,便是民权。一个是治权,要把这个大权完全交到政府的机关之内,要政府有很大的力量治理全国事务。这个治权,便是政府权。”^⑦似乎惟有这样,才能解决西方国家争取民权的革命之后仅仅落实了选举权而国家并未得到有效治理的问题。因为只有完全坐实人民的选举权、罢免权、创制权和复决权,人民才能管住政府,政府也才能得到良好的设计和运行效果。五权宪法就是因应于后者做出的系统设计。可见政权问题就是要解决权力的正当来源问题,而治权问题就是要解决国家权力的运作及其绩效问题。这确实是现代民族国家建构的重大问题。至于民生主义,孙中山将之界定为人民的生活,具体所指就是社会的生存、国民的生计和群众的生命。他将民生问题作为社会问题对待,强调“民生主义就是社会主义,又名共产主义,即是大同主义”^⑧。为了解决民众的生活问题,实际上也就是为了解决实业(工业)革命生产出巨大财富的公平分享问题,孙中山突出强调了平均地权与节制资本两个基本办法。以为这样就足以解决资源占有与资源使用的不平等问题,并且以国家资本的培育,进而解决用于民生的资源不足的缺失问题^⑨。从而保证“全国人民都可以得安乐,都不致受财产分配不均的痛苦”^⑩,让民有、民治坐实为民享。

三是对现代国家的运行结构进行了筹划,这也就是孙中山自己所谓国家治权的安排问题。五权宪法的分权制衡理念,不仅将现代国家的宪政体制安排引入中国,而且将中国传统的治国理念与现代国家

①《孙中山全集》第9卷,“三民主义”,第185页。

②《孙中山全集》第9卷,“三民主义”,第210页。

③《孙中山全集》第9卷,“三民主义”,第220页。

④《孙中山全集》第9卷,“三民主义”,第253~254页。

⑤《孙中山全集》第9卷,“三民主义”,第254~255页。

⑥《孙中山全集》第9卷,“三民主义”,第282~283页。

⑦《孙中山全集》第9卷,“三民主义”,第347页。

⑧《孙中山全集》第9卷,“三民主义”,第355页。

⑨参见《孙中山全集》第9卷,“三民主义”,第391页。

⑩《孙中山全集》第9卷,“三民主义”,第394页。

运行体制相互融汇,从而开创性地提出了国家权力体制的分权制衡新模式^①。孙中山明确指出,五权宪法体制的设计,是针对国家的治权运行。而之所以将国家治权从西方的三权扩展为五权,一方面是因为“只有三权,还是很不完备,所以创出这个五权宪法,补救从前的不完备”^②。另一方面,则是因为设计者试图将中国古典治国智慧纳入到现代国家建构的体系之中。除开孟德斯鸠设计的立法、行政与司法三权之外,考试、监察“这两个权是中国固有的东西。中国古时举行考试和监察的独立制度,也有很好的成绩”^③。现代考试制度,起源于英国,其他国家都是模仿英国的,但“穷源溯流,英国的考试制度,原来还是从我们中国学过去的。所以中国的考试制度,就是世界上最古最好的制度”^④。而监察权同样是中国古代发达的治权形式。“象满清的御史,唐朝的谏议大夫,都是很好的监察制度”。而且由于这两权是中国古代皇帝所未曾垄断的权力,因此才有这么好的设计和运行绩效^⑤。对于这五种权力,孙中山认为是宪法之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所必须清晰加以规定,并使之分立制衡的权力形态,从而可以保证国家权力既掌握在人民手里,同时政府权力又可以高效运作的保障条件。在五权宪法运作的制度设计中,孙中山强调关键的问题是人民直接行使政权,也就让县域自治。他认为必须以民权的直接行使,来限制权力并保证“主权在民”的宪政民主政制的运作^⑥。

四是在中国这样的后起现代国家的国家建构中,由于缺乏美国建国那样的英式理念、革命状态和建国契机,因此提出了由军政、训政到宪政的、渐进的国家建构进路。从而在国家建构的基本目标和实现相关目标的进程上,奠定了国家建构的过程主义观点。军政就是要以革命方式、军事手段推翻帝制,但确立军政的轴心仍然是民权。“革命以民权为目的,而其结果,不逮所愿者非必本愿,势使然也。革命之志在获民权,而革命之权必重兵权,二者常相抵触者也。使其抑兵权欤,则脆弱而不足以集事;使其抑民权欤,则正军政府所优为者,宰制一切,无所掣肘,于军事甚便,而民权为所掩抑,不可复伸。天下之定,欲军政府解兵权以让民权,不可能之事也。”^⑦因此以军事手段完成推翻帝制的任务之后,必须处理好兵权与民权的关系,“察君权、民权之转换,其枢机所在,为革命之际先定兵权与民权之关系。盖其时用兵贵有专权,而民权诸事草创,资格未粹,使不相侵,而务相维,兵权涨一度,则民权亦涨一度。逮乎事定,解兵权以授民权,天下晏如矣。”^⑧但完成军政任务之后还权于民,并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因为民众的素质对于民权的实施发挥着关键的作用。就中国普通民众而言,对于现代国家建设几乎一无所知,而且对民权十分陌生。因此,不能直接从军政的状态进至宪政的运作,而必须借助训政的方式,教育民众,告别帝制时代形成的政制思维与行为形式,逐渐养成行使民权的政治习性。当民众足以行使民权之时,行宪条件便趋成熟。这样的递进过程,呈现为特点明显的三种状态,“在军政时期,一切制度隶属于军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扫除国内之障碍,一面宣传主义以开化全国之人心,而促进国家之统一。”这样的事务在一省范围完成之后,军政即让位于训政。“在训政时期,政府当派曾经训练考试合格之员,到各县协助人民筹备自治。其程度以全县人口调查清楚,全县土地测量完竣,全县警卫办理妥善,四境纵横之道修筑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权使用之训练,而完毕其国民之义务,暂行革命之主义者,得选举县官以执行一县之政事,得选举议员以议立一县之法律,始成为一完全自治之县。”完全自治之县,既体现于国民有权选举官员、罢免官员、创制法律、复决法律;也体现为全县丈量土地、归于全民,工商、社会事业蓬勃开展,县与中央财政分成享受。完全自治之县遍布一省,则宪政启动。行宪状态下,选举省长以监督自治,并接受中央指挥。中央政府设立五院,行政院分立八部,宪法颁布前五院首长由中央任免,宪法草案由立法院议订,负责向民众宣传,全国过半省达到行宪时,则召开国民大会,决定宪法并将之颁

①孙中山自称“五权宪法是兄弟所独创,古今中外各国从来没有讲过的。”这是他针对现代宪政民主体制的三权分立制衡而言的。

《孙中山选集》下卷,第572页。

②《孙中山选集》下卷,第573页。

③《孙中山全集》第9卷,“三民主义”,第353页。

④《孙中山选集》下卷,第585页。

⑤《孙中山全集》第9卷,“三民主义”,第353页。

⑥《孙中山选集》下卷,第587页。

⑦《孙中山全集》第1卷,第289页。

⑧《孙中山全集》第1卷,第290页。

布。颁布宪法之后，中央统治权归国民大会行使，对中央官员进行选举或罢免，对中央法律进行创制或复决。宪法颁布之日，即是宪政告成之时，国民依宪法选举，国民政府将权力授予民选政府，建国由此完成^①。这真是井然有序、渐次推进的建国历程。

五是在建国的推进过程中，对国家建构涉及到的重大事务进行了全面构思。这就是孙中山的《建国方略》对于中国建构现代国家进行的全方位推进策略的设计，所反映的孙中山关于建构现代中国的系统思想坐实的状态。他以心理建设、物质建设、民权初步三部分的论述，详尽地讨论了建构现代中国的重大事务。尽管《建国方略》的出版在《三民主义》和《建国大纲》之前，但实际上从孙中山建国理论的逻辑来看，它应该被视为孙中山国家哲学和建国理念的坐实版。在心理建设部分，孙中山特别清理了中国告别帝国、建构民国的心理基础。他强调指出，传统中国知行观主流主张的“知之非艰，行之惟艰”误人甚深，以至于在建构现代中国的过程中，人们常常以为建国理论的建构是空言，而只需要艰苦卓绝地付诸实践即可。在孙中山看来，中国的建国是前无古人之事，必须树立起行易知难的观念。他以十个事例枚举性地证明知易行难、知行合一的乖谬，论证知难行易的确当。他认为，“能知必能行”，无论现代科学的发展，社会领域的革命，都证明了这一点。尤其是中国建构现代民族国家的宪政民主体制，是通过革命与建国的张力启动的，必须通过“非常之破坏”，实行“非常之建设”，在“速成之建设”的基础上，建国大业才能克尽其功^②。这一主张，也是孙中山晚年特别重视革命宣传的缘由。至于物质建设之所以被列入建国方略，则是因为“惟发展之权，操之在我则存，操之在人则亡，此后中国存亡之关键，则在此实业发展之一事也”^③。为此孙中山悉心设计了实业计划的大方针，国家经济的大政策。广泛涉及到不同产业的布局、经济区域的分布、个人企业与国家经营的安排等等。其具体论述或许不合实际之需，但他所指出的中国工业化的重要意义，则成为建构现代中国的一切人必须重视的理念。“发展中国工业，不论如何，必须进行。”^④一言中的，点出中国真正成为现代国家的经济症结。至于民权初步，这一被界定为社会建设的建国方略，处理的则是寻常设计建国的人士可能不愿触及的小问题，那就是处理国家政制事务和行政事宜的程序问题。这一部分的论述直接来自于流行于西方国家的《罗伯特议事规则》。孙中山之所以如此重视琐碎的议事规则，是基于他的两个基本判断，一是坐实民权的基本条件问题。为此他指出，“民权何由而发达？则从团结人心、纠合群力始。而欲团结人心、纠合群力，又非从集会不为功，是集会也，实为民权发达之第一步。”惜乎中国人受禁止集会之苦久也，对于集会的原则、条理、习惯、经验，皆阙然无有，因此必须借重《罗伯特议事规则》以教国民行民权之第一步^⑤。可见，孙中山对于建国的设计，事关重大的“小事”，他也不曾遗漏。这比之于那些总是将建国视为宏大事宜的主张，要来得切实得多；同时比之于那些总是从玄妙理论的角度审视国家建构问题的进路，也要来得实在得多。

六是在国家建构的过程中，既强调了国家建构的基本规则，又确立了国际关系准则。就前者而言，孙中山以“最新式的共和国”为建构中的国家的理想类型；就后者而论，孙中山则以反对现代帝国主义的原则应对，确立了现代王道政治的基准。就前者来看，他一方面指出，中国的建国需要仿效欧美，“我们为什么要仿效欧美呢？因为看见了欧美近一百年来文化，雄飞突进，一日千里，种种文明都是比中国进步得多。”^⑥另一方面他又强调，“我们拿欧美以往的历史来做材料，不是要学欧美，步他们的后尘；是用我们的民权主义，把中国改造成一个‘全民政治’的民国，要驾乎欧美之上。”^⑦再一方面，他特别将中国的民权特质进行了刻画，“盖民国之民权，唯民国之国民能享之，必不轻授此权于反对民国之人，使得借以破坏民国。详言之，则凡真正反对帝国主义之个人及团体，均得享有一切自由及权利；而凡卖国罔民以效忠于帝国主义及军阀者，无论其为团体或个人，皆不得享有此等自由及权利。”^⑧可见，民权并不

①关于从军政、训政到宪政的建国历程的陈述，悉数参见《孙中山全集》第9卷，“国民政府建国大纲”，第127～129页。

②参见《孙中山全集》第6卷，中华书局1981年，第207页。

③《孙中山全集》第6卷，第248～249页。

④《孙中山全集》第6卷，第397页。

⑤参见《孙中山全集》第6卷，第412～414页。

⑥《孙中山全集》第9卷，第315页。

⑦《孙中山全集》第9卷，第314页。

⑧《孙中山全集》第9卷，第120页。

是对所有中国人无条件而论的。同时,他刻意将民权与政权的权力做出了划分,“用人民的四个政权来管理政府的五个治权,那才算是一个完全的民权政治机关。”^①孙中山意欲用这样的区隔,将西方国家的民权政治仅仅流于代议政治的弊端(为钱卖身、分赃贪利,为全国人民所不齿^②)加以克治。就后者来看,孙中山认为,我们中国建构现代国家,并不是纯粹地学习西方的经验,“我们旧有的道德应该恢复以外,还有固有的智能也应该恢复起来。”^③固有的道德,既是指格致诚正修齐治平的传统道德节目,而更直接的表达就是忠孝、仁爱、信义以及和平^④。这对于矫正西方帝国主义的非道德特性具有决定性意义。孙中山不仅循此思路,对西方帝国主义国家进行了批评,也同时对兴起中的日本等亚洲国家进行了批评。他期待中国建构而起的现代国家是一个“济弱扶倾”、而没有帝国主义色彩的国家,“中国如果强盛起来,我们不但是要恢复民族的地位,还要对于世界负一个大责任。如果新中国不能担负这个责任,那么中国强盛了,对于世界便有大害,没有大利。”^⑤王道政治的现代建构,由此可见一斑。

四、在国家转轨的致思中

由上可见,孙中山的建国理论,确实是周全考量中国建国实际处境和艰难进程的系统理论。如果从理想的国家理论范型来看,孙中山的建国理论,既不符合所有理论范式的逻辑清晰性要求,也不符合这些理论范式的实践进路设计。孙中山将西方自由主义、共和主义、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等国家理论融汇起来,以诸家提供的国家理论资源作为自己国家理论建构的思想素材,将现代国家建构的权力与权利哲学重新铸造,提出了一套理论逻辑上难以归属现代西方国家理论任何一家的独特论说。在这个意义上,孙中山对于自己国家理论的自负是有根据的。

如果我们不是从单纯的理论旨趣上辨析孙中山的国家建构理论,而乐于从指引中国建构现代宪政民主国家的实践有效性上分析问题的话,孙中山的建国理论确实是不同于西方国家的现代国家理论,更不同于同一时期中国致力建国的政治理论家、尤其是政治领袖的建国理论。就前一方面讲,先行的西方国家确实提供了逻辑上自成体系的各种国家学说,从组织上的定义、到功能上的区分,再到主流的自由主义国家论说,可以说西方国家的国家理论既显得丰富多彩、又显出主流支流交错的理论特征^⑥,各种原创的和变型的国家论说,在西方层出不穷。这些学说,与西方的国家建构(state construction)和国家建设(state building)次第兴起的国家发展状态相吻合,使国家理论与国家发展紧密互动。但中国在疾速的、从帝国转进到民族国家的过程中,理论上面临西方各种国家理论的观念压力,实践上面对西方国家、乃至亚洲国家的政治压力,因此必须在一种万源汇流的情况下,既能融汇各种国家理论的优势,又能引导实际的国家建构进程,才能建立起符合急促的国家建构进程所需要的国家理论来。而孙中山恰恰在国家理论的建构中,尽力将各种既成的国家理论纳入到自己的国家理论视野之中。他没有对某种国家理论的完全投入的认同,也没有对某种国家理论的实践偏爱。除开他坚定地确立了建构宪政民主主体制的国家信念之外,他为了建构起符合他信念的崭新国家,致力从各种国家理论中吸取理论营养。这也许不符合理论纯粹性的要求,但却符合理论优势有效综合的实践逻辑。在孙中山的国家理论中,西方主流的和非主流的国家理论、时髦的和陈旧的国家观念,都可以在中国国家建构需要的前提条件下,进入他的理论视野。就后一方面来看,孙中山不是一个仅仅基于某种偏执的现代信念(如革命)来建构国家理论并投入国家建构实践的。晚清以来,投入中国现代民族国家建构的政治天才,不在少数。多少仁人志士,深怀现代信念,力求将中国建成一个现代国家。孙中山是他们中的一员。但他又是他们中极为独特的一位。从晚清民族主义者的暗杀、刺杀行动开始,中国不少政治行动人物怀抱无政府主义信念、民族主义热情,创造了与之相应的各种国家理论。但这些国家理论,要不只是指向破坏旧的帝国秩序,

①《孙中山全集》第9卷,第352页。

②参见《孙中山全集》第9卷,第313~314页。

③《孙中山全集》第9卷,第247页。

④《孙中山全集》第9卷,第243页。

⑤《孙中山全集》第9卷,第253页。

⑥参见 Patrick Dunleavy 等:《国家论——自由民主政治学》,台湾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94年,导论,第1~6页。

要不仅仅流于理想吁求；要不只是耽于革命，要不就是怀揣党籍私念。只有孙中山的建国理论，将非常时期的革命与正常状态的宪政、将致力建国的政党定位与建国既成状态之下的宪政安排、将国家权力的来源与政府权力的安排、国家哲学建构与国家制度设计、国家建构的物质基础准备与国家现代心理建设、国家的制度架构设计与具体事务的处理程序设计、国家的自身建构与国际关系处置，种种种种，悉数纳入建国理论的宏大视域，并给予了关联性的处理，建构起了顾及诸种建国边际关系的周全的、均衡的建国理论。其间自然存在诸多逻辑上和实践上的矛盾之处，以至于孙中山的建国理论多多少少显得有些前后不一、分析不透、书生想象。

但是，中国建国的历史愈是在历史进程中不断展开其趋向宪政民主的现实画面的时候，孙中山建国理论的实践有效性和理论周全性，就愈是展示在人们的面前，其理论价值，也就愈为人们所认识。这不是一个单纯的理论验证得出的有效与周全结论，也不是一个单纯的建国实践给出的有效与周全的证实，而是在建国理论和建国实践的共同印证之下，将孙中山的建国理论从诸种建构现代中国的理论丛林中鲜明凸显而出。

从孙中山建构其国家理论的当下来看，他的建国理论并没有对中国的宪政民主建国实践发挥及时的指引作用。相反，由于孙中山的建国理论总体上体现出的“速成”倾向，使得他在急于建成现代中国的宪政政体的努力中，常常因为自己对建国处于失败状态的判断，而在建国实践中引入不少难以驾驭的歧出因素。这对他的建国理论也好、建国实践也好，都发生了偏离其核心价值信念的历史曲折。这当然与孙中山的建国理论，既具有理论上的内在张力，也具有实践上的内在张力，紧密相关。从前者看，本文前述已经指出孙中山建国理论的两个基本冲突。就后者论，在孙中山的建国理论与建国实践之间，已经存在疏离之处。因为他的建国理论致力在各种不同的国家理论中兼得众长，因此周全的理论妥协的实践之间就势必难以两全。加之军政、训政与宪政的过程性设计与宪政的目的性要求之间需要过渡的环节实在太多太繁，任何一个环节不能顺利过渡的话，宪政政体的国家建设就会被无情搁置下来。事实上，正是孙中山建国理论的这种内在张力，导致了此后国民党和共产党在建国实践中为自己的建国实践辩护的时候，孙中山的国家理论甚至支持了某种走上歧路的建国实践。但是，当孙中山的建国理论真正具有顺畅发挥其一个一个环节顺利过渡的理论效用的时候，他的国家理论就足以排开所有仅仅基于党派利益、个人威权或其他种种借口而不进入国家正轨的功能，将国家建构引导到宪政民主的正道上来。

由于当代中国处于一个国家、两个政治体的特殊状态，证明孙中山国家理论所具有的这一效能的进路必须加以区域性划分，才足以有效说明相关问题。而说明这一问题的时间限度是1949年以后。因为在1949年以前，国民党统治中国的时代长期停留在军政状态，完全没有认真按照孙中山的建国设计从军政向训政和宪政推进。1949年，中国大陆政权发生交替，国民党退守台湾，中国共产党开始统治中国大陆，由此开始了台湾海峡两岸分治的政治局面。于是，观察中国政治需要分别从台湾和大陆两个政治体着眼。从台湾来看，尽管国民党退守台湾之后，在20世纪五六十年代进行了土地革命，随后在六七十年代进行了经济改革，促成经济疾速发展，以“亚洲四小龙”之一的状态展现了经济强势增长的势头。但是直到80年代中期，国民党仍然沿循政党国家体制，在政治上并未真正走上孙中山为之设计的宪政民主道路。但即使如此，退守台湾之后的国民党政权，其政党国家的运行毕竟还受到两种力量的拉扯，由此呈现出两种政治形态的明暗共存结构：暗的是实质化运作的政党国家结构，明的是形式上运行的宪政民主结构^①。而正是这样的一个政治运行结构，使台湾的政治发展呈现为两个历史阶段：1987年前政党国家之以党建国、以党治国和以党代政的实质结构没有松动。但1987年以后党国分立，民主宪政法治的发展，进展迅速。尤其是解除党禁、报禁，以国安法取代戒严法，对于台湾坐实宪政民主政治的运行机制，发挥了重大的推动作用。到1991年正式废黜动员戡乱临时条例，解除了对宪法运作发挥颠覆作用的法律威胁。跟着是中央民意代表的全面改选，政党政治的形成，台湾正式落定孙中山设计的宪政民主

^①著名历史学家张玉法指出，1950年蒋介石在台湾复职，“蒋复职后，在政策和人事上有许多布局，最重要的是继续实行宪政。虽然这一阶段的宪政在动员戡乱时期临时条款和戒严法的限制下颇多萎缩，但至少在形式上，仍遵依宪政制度。”见张玉法：《中华民国史稿》，台湾联经出版事业公司2001年，第523～524页。

政体^①。此时,孙中山建国理论终于在台湾坐实为一种目标形态——宪政民主政治,而不是滞留于它的过渡形态,即政党国家形态(军政体制)、或革命阶段的过渡型国家(军政、训政和宪政的混合体制)。但是,完成宪政政体转型的台湾,因为种种原因,对于中国宪政民主的总体影响力比较有限:一方面,宪政台湾的偏安心态对于其政体扩展效用的限制是明显的^②。另一方面,客观上台湾政治体量太小,对于宪政政体示范效用的自我估价和向中国大陆推展的走低趋势,也注定了它还难以从总体上显示或决定中国的宪政民主走势。

但台湾的政治变迁对于印证孙中山建国理论的确当性有着重要的意义。一方面,这证明了孙中山所说的以党建国、以党治国,乃是在行宪条件不成熟的情况下的权宜之计。倘若行宪条件成熟,一个独大的政党就没有理由再独享国家权力,而必须还权于民,实行宪政。中国国民党长期以来将孙中山建国理论的宪政准备阶段的论述,作为独掌国家权力的依据,即使在条件已经大致具备的情况下,也拒绝行宪。结果因此丢掉了大陆的政权。在孙中山的论述逻辑中,从政党国家发展到宪政国家,有一个从理想主义的、无私的政党建立国家的预设。但即使是这样的政党,也必须在完成革命任务之后,积极推动行宪体制的实施。倘若孙中山假设的理想主义政党的定位本身失去了保障的话,那么政党国家就更是必须被宪政体制所取代,否则建国大事就会被耽误。另一方面,孙中山的建国理论确实兼顾了中国从帝国政制走向宪政民主政体的艰难困苦,因此刻画了一条从军政、训政到宪政的递进路线图。同时考虑到中国国体转型的政治心理、物质基础和政制程序的短缺,更是设计了一套边际互动的建国方案。由于他考虑到中国现代国家哲学阙如,关照了中国现代政府体制设计的缺失,所以也对三民主义、五权宪法进行了较为周全的论述。尽管这些论述短期看来有些脱离实际,但从长程历史的角度看,孙中山的建国理论确实切中了中国建构现代宪政民主政体的各种重大问题,而且对其历史转变的艰难程度早有预期。台湾宪政政治的成功建构,印证了一个颇具耐心的现代国家建构理论的重要性。尽管孙中山主观上试图“速成”地建国,但他的建国理论实际上是长时段指引国家建构的理论。百年中国的国家建构,终究在孙中山预设的框架中,成就了告别帝制、走向宪政的丰功伟绩。而蒋介石对之的曲解,毛泽东对于革命的迷恋,既没有真正将中国推向健全的政制轨道,也没有发挥像孙中山的建国理论那么悠远的引导作用。再一方面,孙中山建国理论中的张力,不是他理论的逻辑不能自洽的表现,而是他对中国建构宪政民主的民族国家必然遭遇的矛盾和困境的直觉。但不管他的建国理论如何引发了实质要求和形式结构、革命情境与国家建构、以及主观愿望与客观处境之间多么巨大的冲突、对立甚至自我颠覆作用,他对于国家最终建构而起的目标模式的坚定不移,还是体现出促使中国走上宪政民主建国的健康道路的力量感。论及中国建构现代国家的理论体系无数,但只有孙中山的建国方案得到了最终印证。这使得孙中山的建国理论的优长之处得到宝贵的经验验证,相反也就将其他流于一偏的建国理论的短拙放大地显示出来。

1949年之后,中国大陆也建立了符合孙中山建国理论的政党国家体系。但中国共产党在取得大陆政权之后,国家迟迟没有落定在现代政治体制的平台上。不宁唯是,经济社会的发展状态亦相当令人不满。20世纪80年代开始的市场经济导向的改革,中国开始走出短缺经济的泥淖。但是,由于对中国大陆究竟要建构一个什么样的国家这一问题缺乏认知,因此近30年中国大陆的政党国家形态没有出现结构化转型的迹象。中国大陆仍然处于举国动员的、革命时代的政治状态中。尽管部分人认为这样的革命体制对于经济发展似乎有显见的好处,但是国家的政治稳定机制是满心渴求但却处于望梅止渴的窘境。因此,对于中国大陆而言,现代国家建构的任务,远未完成。在这样的处境中,孙中山行之有效的建国理论,对于中国大陆的建国实践,将能发挥积极的指引作用。

孙中山的国家理论,对于当代中国大陆的建国实践或政治发展具有理性引导作用。这体现在:其一,对于今天中国仍然处在政党国家形态的国家现状而言,确立政党的理想主义定位是捍卫这一国家形

① 张玉法的《中华民国史稿》对于这一历史转变有粗线条的描述,可以参看。而台湾和大陆出版界关于台湾政治转轨的专门著述甚多,也可对比阅读。总的说来,论者都认为台湾的宪政民主转轨,是国民党在统治中国大陆时期和统治台湾早期的形式化宪政体制的坐实,而这一体制的源头当然就是孙中山的建国理论。

② 台湾的政治学者在近期明确指出,走上宪政民主轨道的台湾,明确显示出一种“偏安在地”的政治心态。参见张亚中:《马英九的两个选择》,载《旺报》2010年11月28日。

态的前提条件。假如理想主义的政党定位动摇了,那么相应的国家形态就失去了道德支持条件。即使独大的政党还能够维持其理想主义的状态,政党也不能总是处在不经授权,替人民做主的政治位置上。当国家统一的基本任务完成之后,政党必须还权于民。或者说必须借助一个宪政机制,重新并定期地获得人民的授权。孙中山当年训导革命党人必须以民权为第一要领的建国理念,对于今天中国大陆尤其具有针对性。其二,今天的大陆需要重建完备的国家哲学基础。一方面就此因应急遽转型的中国政治生活的现实需要,另一方面回应失序的中国政治的制度建构要求,再一方面有效整合中国的现代政治资源,形成新的人心—社会秩序。而踏入现代门槛的中国,建立至今具有理论和实践效力的国家哲学的,惟孙中山一人。因此,当下中国大陆应当积极寻求孙中山政治智慧的引领。借此将缺乏国家哲学基础、仰赖革命年代高歌猛进的激情所维持的国家窘境加以有效治理,真正推出具有聚合人心作用的国家哲学理念,并将之作为国家重建的精神基础。这不是一个政治化的核心价值论述就可以解决的问题,这是一个复杂的现代国家哲学建构的问题。它必须在国家重建的民主与法治进程中逐渐浮现。其三,确立分权制衡、限制权力的政治制度精神,将权力纳入到有效制权的宪政民主框架之中,从而保证权力运行在法治的轨道上。其四,再次确认国家建构的渐进主义思路,营造国家建构的渐进性氛围,疏导国家建构的急促心态,真正在社会和谐的基础上,逐渐将革命化建国时期成型的政党国家转变为成熟的现代民主法治国家。政党自身的维持、以及政党对于国家权力的执掌,都需要在宪政、法治的前提条件下,才具备可能性。其五,重新确立国家的内部建构和外部关系准则。一方面,以国内秩序的有效供给促成中国成为稳定的现代国家和良序社会(well-ordered society),以国际秩序的王道主义立场,维护有利于中国长治久安的外部氛围。中国大陆近30年依靠准市场化的经济机制,实现了短缺经济的突破,初步达到了国家经济繁荣的目的。中国大陆经济的初步繁荣,就此也将中国抛入了一个激烈的国际竞争环境之中,参与国际活动、尊重国际秩序、融入国际社会,成为中国进一步发展的前提条件之一。但是,由于中国大陆的改革是残缺不全的改革,即使在经济领域中,产权问题、公平分配问题、高能耗低绩效问题,每时每刻地困扰着决策者们。况且在社会领域与政治领域中,中国大陆的改革一直处于萌动状态。因此,高度国际化的中国大陆受到国内秩序供给短缺的掣肘,是其今天在国际社会中所有被动处境的最后导因。孙中山的建国理论,能够全面解决国内秩序的供给问题,他总是促使人们周全地处理现代与传统、长远与当下、政治与行政等等相关问题,从而对于国际秩序的供给夯实国内基础。同时,由于孙中山充分考虑了中国建构现代宪政民主国家的国际关系问题,因此他主张的和平崛起进路,对于今天的大陆来说,具有的重大意义不言而喻。

恰当此时,麦基文的提醒便与孙中山的论述发生了视界融合,“无论是哪个国家,只要它不承认宪法和政府的差别,那么它在事实上便没有宪法。因为政府的意志将不受约束,这个国家事实上奉行的是专制主义。”^①这对于今天中国究竟是不是真正尊重国父孙中山的建国教诲,究竟是不是真正愿意将国家建构成宪政民主国家的人们来说,必然是一个起码的检验标准。

■ 作者简介:任剑涛,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教授,哲学博士,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872。

■ 基金项目: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10AZZ003)

■ 责任编辑:叶娟丽

^①C. H. 麦基文:《宪政古今》,贵州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7页。